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习晓建先生主持，并审议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提高工作效率，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收购员工所持股权涉

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收购员工所持股权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终止股权激励计划暨收购员工所持股权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